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为购车者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业务。若存在，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关于与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2）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3）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4）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组织机构部门图、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等资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查询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为购车者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业务的情况如下所述：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银

行和金融公司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但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分期付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付款购车提供服务。在同汽车金融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汽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车辆抵押登记完成且汽车金融公司收到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汽车贷款合同》等各类抵押登记的凭证原件之日止，公司为客户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与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为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推荐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客户，并协助客户向签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材料，从而是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收取一定费用的居间合同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车协议》，公司和贷款客户间的业务关系仅为卖车方和买车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以及公司为客户选择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居间合同关系。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申请业务，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目前也无专门针对上述业务的监管政策。

为应对开展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申请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手段及方式：

1. 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约前严格核查其贷款资质，禁止同没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2. 公司协助贷款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相关材料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议约定执行。

3. 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告知客户还款事宜，以及逾期还款可能造成的后果。

4.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购车贷款提供服务，即向办理分期购车贷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推荐购车客户，在该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暂无专门的监管政策，公司已经建采取了合理的控制措施防范上述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租赁业务，即共享汽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共享汽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取得情况；（2）共享汽车 APP 客户获取来源、客户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的情况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2）

回复：

（一）共享汽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取得情况；

1、“共享汽车”的发展在国内尚处于萌芽和起步阶段，行业本身犹待不断探索和完善，国内多地对汽车分时租赁市场的监管大多仍属空白，无章可循。目前我国没有一部系统完备的旨在规范共享汽车的法律法规，而只在《合同法》、《民法通则》以及其他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业协会中有一些简单的规定。

（1）全国性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11〕147号）
- 3) 《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10

号)

(2) 地方性相关规定

1)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2012 年 3 月 1 日）；

2)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2013 年 11 月 25 日）；

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严禁汽车租赁企业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的通知》（京交运发〔2014〕483 号，2014 年 8 月 12 日）；

(3) 行业相关规定

1) 《汽车租赁行业行规行约》（2001 年 4 月 6 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汽车租赁工作委员会 2001 年工作会议通过）

2) 《广州市共享汽车（分时租赁）行业服务规范（试行）》（2017 年 4 月 27 日，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共享汽车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检索核查，针对共享汽车的经营企业目前不需要办理特别的行政许可才可以运营，所以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卡科技”）也没有办理相应的许可证，滴卡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表示，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共享汽车（分时租赁）需要办理特许经营，滴卡科技将立刻申请办理。根据目前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对共享汽车是积极的支持态度，并且滴卡科技在汕头市是第一家经营共享汽车的企业，申请办理相应的许可政府会给予支持，本所律师认为滴卡科技办理相应许可不存在障碍。

(二) 共享汽车 APP 客户获取来源、客户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滴卡科技为用户提供城市内的即时、短程出行服务，服务采用按分钟计费、自助租车、随地还车的运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滴卡科技的共享汽车手机 APP 完成查找附近车辆，完成找车、租车、用车和还车的全流程服务体验。共享汽车 APP 客户来源一般是通过滴卡科技的前期上线的各渠道宣传，如汕头新闻报道、汕头知名网媒体报道、汕头知名报社报道、汕头知名公众号等报道，以此获取潜在客户关注并下载和注册滴卡科技专用 APP。凡是客户注册滴卡科技 APP，首

先是使用身份证和驾驶证注册，并且人证合一，由系统审核、客服审批。滴卡科技在运营初期已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该办法从客户信息的建档、统计、检查、使用以及保密方面都做了相应规定，并确保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至今为止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的事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滴卡科技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表示将严格执行《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目前滴卡科技尚处于试运行和市场开拓阶段，其所开展汽车分时租赁的业务，该业务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正式上线试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经投入了 40 台新奔奔汽车，并已全部办理产权证书和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滴卡科技共享汽车 APP 客户获取来源合法合规、并已经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严格执行。

（三）租赁车辆日常维护的情况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因车辆安全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滴卡科技在租赁车辆日常运营中，对汽车的违章、发生事故、被盗、小擦刮小擦碰、乱停放等问题都采取相应的一些列处理措施来保证其正常运营。滴卡科技已经制定了《客服礼仪标准》、《客服规章制度》、《客户培训》、《运营中常见问题》、《运营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地面维护工作职责条例》等制度并有效执行。自上线试运营以来，滴卡科技在运营中碰到的每一项问题也及时做了相应的应对方案及措施，有效、保质的为用户带来了便利，经本所律师在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网（<http://www.jpcourt.gov.cn/>）、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stcourts.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搜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滴卡科技不存在因车辆安全问题或其他问题产生法律纠纷及诉讼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安全、消防验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3）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的服务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汽车4S店已于2011年11月、12月分别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SJ110064903的《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备案抽查合格证明》。

（2）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70934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3、2017年9月13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出具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纠纷和被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和消防设施等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被安全消防行政机关的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事项合法合规。

四、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不足一半的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

充说明针对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对公司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4）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和社会保障卡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员工共计60人，已与公司全部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尚未缴纳的有30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0名员工中包括：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4人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是新入职人员，公司将在转正后计划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3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5人已经在农村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员工自愿放弃社保不具备法律效力，公司在社会保险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不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法律意识薄弱，公司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以及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部分等原因，公司一直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当地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限期办理的通知，也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为了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公司将逐步增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员工已由 30 人增加至 36 人；公司已经向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年10月17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所采取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对公司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和相关数据测算，如果补交社保、公积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补交的金额分别为：142,093.44元、264,367.20元、186,531.26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利润总额（元）	1,335,647.42	606,844.08	68,573.94
2	影响数（元）	142,093.44	264,367.20	186,531.26
3	调整后利润总额（元）	1,193,553.98	342,476.88	-117,957.32

为规避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的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缴存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也不会对报告期内业绩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的自查表、信用报告及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经营资料并进行的访谈后所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所做出的承诺，根据其两人提供的房产证和车辆所有权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充足的财务能力履行承诺，可以承担针对公司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补交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已经做出承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其两人的财务情况可以承担针对公司社会保险补缴与被处罚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 5）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

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工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行业相关部门和协会的与汽车零售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协会名称	具体职能
商务部	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指导意见等。
工商总局	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工作，并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监管。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参与制定汽车流通行业规划和政策以及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实施汽车流通领域相关资格、资质的审查和监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汽车流通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司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及民事责任。	1996年颁布 /1997年实施 /200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其法律责任。	199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管理。	2007年颁布 /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纳税。	1992年颁布 /2015年修订
5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2005年
6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商务部	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7年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

[2015]90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行业。华美股份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

此外,国家有关汽车零售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颁布日期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年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09年
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年
4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品牌经销商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	2011年

			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	
5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2012年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2年
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地方政府要相应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	2014年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年

	定》			
9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 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 (含总经销商), 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2014 年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 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 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 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 发布 2015 实施
11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	2016 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 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 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 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美股份开展日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服务，需要遵循《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汽车行业，我国长期以来对汽车销售实行品牌授权经营制度，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第八条规定：“获得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

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开展的汽车维修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需要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均已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主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厂商授权合同

公司取得汽车厂商授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授权厂商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授权区域性非排它性权利；在市场区域内将甲方标识用于形象店建设；在市场区域内，向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承担三包义务；在市场区域内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发展二级经销商或直营店并	2017.3.1-2021.12.31

			按要求对其进行销售管理，向其批发销售长安汽车。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2017.3.1-2021.12.31
3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授权公司在汕头市内负责芝麻系列车型的整车销售。	2017.1.1-2017.12.31

2) 兼业代理资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44050073856538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440500044012号），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除此之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技术负责人员。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二）质量检验人员。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维修人员需符合上述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和品牌经销授权，相关维修人员任职条件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相关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汽车销售	27,317,897.20	95.29	88,513,978.28	96.75	61,877,934.16	93.46

汽车维修	1,324,871.21	4.62	2,894,785.32	3.16	4,089,050.14	6.18
配件销售	25,905.13	0.09	80,360.68	0.09	244,303.42	0.36
合计	28,668,673.54	100.00	91,489,124.28	100.00	66,211,287.7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和付款凭证等附件和原始单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开展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即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开展了车辆维修业务，该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1）公司已在申报前同相关主管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积极沟通，按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并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44012 号），纠正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无证经营行为。

（2）2017 年 10 月 21 日，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已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没有因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如果公司因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或追溯处罚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经华美股份确认，公司未收到过交通运输管理管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美股份曾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的情况，但是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进行了及时改正，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间如下：

编号	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名称	到期时间
1	《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2021年12月31日
2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2021年12月31日
3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2017年12月31日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年9月23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该证书到期前申请续期或换证即可，其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或换证不存在特殊的严苛的准入条件，如届时均能满足条件则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品牌授权经营方面，公司目前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长安汽车自2010年合作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保持良好的，相互之间从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服务态度也深受长安汽车方面的认可，且公司目前同长安汽车的品牌授权协议的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限较长，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会，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众泰大迈新能源销售服务合同》，授权期限为

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与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刚刚开始，因此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性也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开展的业务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了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条件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曾存在的无证经营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了改正，相关情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7）

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次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是否支付对价	资金来源
2002年 11月7日	第一次 股权转让	周东练	吴秋亮	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即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	是	吴秋亮自有资金
2005年 3月17日	第二次 股权转让	吴秋亮	方朝阳	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即650.00万元出资额，以650.00万元转让	是	方朝阳自有资金
2016年 5月4日	第三次 股权转让	方朝阳	周乐泰	有限公司3.34%的股权，即33.40万元出资额，以	是	周乐泰自有资金

日	让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周雄	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 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是	周雄自有 资金
		王少玉	有限公司 4.34% 的股权， 即 43.40 万元出资额，以 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是	王少玉自 有资金
		史奇云	有限公司 1.67% 的股权， 即 16.7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是	史奇云自 有资金
		陈少江	有限公司 1.67% 的股权， 即 16.7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是	陈少江自 有资金

2、公司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次数	增资方	增资内容	是否已实缴
2002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增资	周钊勇、吴秋亮	增资 100.00 万元，周钊勇增加出资 35.00 万元，吴秋亮增加出资 115.00 万元	是
2003 年 9 月 24 日	第二次 增资	周钊勇、吴秋亮	增资 300.00 万元，周钊勇增加出资 105.00 万元，吴秋亮增加出资 195.00 万元	是
2003 年 9 月 29 日	第三次 增资	周钊勇、吴秋亮	增资 500.00 万元，周钊勇增加出资 175.00 万元，吴秋亮增加出资 325.00 万元	是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的查验，并对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增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股权和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与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明确，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9）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美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5 日，华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5 日，华美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信息披露”、“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一章通知”、“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

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2）《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保障了股东权利，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

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防范措施由《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

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

（7）《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v2.neeq.com.cn/>)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将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制定《投资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12）《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

详细的规定，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八、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0）

回复：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对公司和关联方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确认关联方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查阅报告期初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了对比，获取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并取得了方朝阳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方朝阳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	关联	占用金额	发生	占用时间	是否	是否	是否	清理

体	关系	(元)	原因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支付利息	经过相应程序	违反相应承诺	情况
方朝阳	股东	1,730.00	代缴印花税	2016/6	2017/7	否	否	否	清理完毕
合计		1,730.00							

(2) 周钊勇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	关联方姓名	金额（元）			备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代收车款和保证金	周钊勇	21,930,900	7,193,486.9	230,602.28	-
还车款和保证金	周钊勇	21,894,331	6,768,975.5	811,682.01	-

1) 2017年1-6月，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7年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2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3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	230,602.28	19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27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	-	351,682.01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602.28	811,682.01		

2) 2016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6年1月	2,244,000.00	2,24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	240,000.00	24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	510,000.00	5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	475,000.00	4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	1,824,000.00	1,82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	797,500.00	797,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	168,000.00	16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8月	210,000.00	210,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397,585.68	49,279.56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	15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0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1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	177,401.29	251,196.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3,486.97	6,768,975.56		

3) 2015年度，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代收款项（元）	交付公司（元）	款项性质	备注
2015年1月	775,000.00	77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2月	677,000.00	677,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	1,508,000.00	1,508,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	1,155,000.00	1,155,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	704,000.00	704,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	-	-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	3,611,500.00	3,611,5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	711,000.00	711,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9月	2,506,000.00	2,506,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	3,253,000.00	3,253,0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1月	3,129,400.00	3,129,400.00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3,421,000.00	3,384,431.68	售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	48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30,900.00	21,894,331.68		

因公司业务特殊性，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客户大多于周末来购买汽车所致。2017年6月份以后，不存在股东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特别安排，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将严格履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侵占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业务特殊性及公司大股东理解的偏差，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当客户于周末来购买汽车，才会存在公司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已于2017年6月以后不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已经承诺严格履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证不再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在报告期内已经清理完毕，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11）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并对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信用报告进行查验确认，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精神和要求，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相关资质等资料和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沱江税务分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岐山税务分局、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监管公司行政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

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2）

回复：

2015年8月26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版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号），同意华美有限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挂牌。

华美有限股权并未由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其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挂牌后，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继续由汕头市工商局进行办理。

2017年10月9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版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函〔2017〕133号），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同日，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摘牌。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2017年10月19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70号），回复如下内容：（1）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期间（2015年8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不存在转让价交易和定增的情况，（2）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仅仅发生一次变化是在公司股改后股东由周钊勇、方朝阳变更为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陈少江、王少玉和史奇云，该等情况已经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不存在股东买入股权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况，权益持有人累计也不超过200人。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底档、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承诺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自改制变成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持有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用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第三条规定：“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根据广东省主要领导指示及《关于转去加快推进我省OTC市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函》（粤金函〔2012〕193号）的要求，由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管理委员会牵头，联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公司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并于2013年7月11日挂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权益产品及相关金融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号）批准，交易中心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底档、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承诺函，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自改制变成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三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信托持有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用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反馈意见 13）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全部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的自然人的自然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2）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3）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19）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分别为 4,800.00 元、14,400.00 元、14,400.00 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8,409.5 元、472,304.61 元、1,213,085.17 元，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況。

（1）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

《公司法》（2006 版）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华美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股东周钊勇和方朝阳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标准为每位股东每月 600.00 元。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 1,200.00 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章程为 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经查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没有进行约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016年5月25日，华美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16年5月开始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时，公司每月向股东周钊勇、方朝阳分配利润各600.00元，共1,200.00元。周钊勇、方朝阳再将分得的股利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在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固定每月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提出1,200.00元分配给周钊勇和方朝阳。

上述股东会召开时公司使用的《公司章程》为华美投资全体股东在2016年5月4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经查阅，《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和执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分配股利情况，该等情况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进行股利分配为2013年12月华美有限进行正常纳税时，当地税务核查人员发现公司长时间未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进行适当的利润分配。因此，华美有限在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在2016年5月新增股东后重新通过股东会的形式确认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总额为固定每月1,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2,304.61元、1,213,085.17元、1,183,361.91元，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为1.27%、1.09%、1.22%。综上，公司每年进行的股利分配金额较小，且每年分配的股利占上年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也很小，因此，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

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股东的说明，上述股利分配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执行，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执行，至 2017 年 4 月截止，之后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上述股利分配的原因为听取当地税务机关相关人员的建议，上述股利分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股利分配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自 2014 年 1 月开始至 2017 年 4 月截止每月固定 600.00 元分别向方朝阳和周钊勇支付；2017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况。

十三、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 24）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 171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79 条规定，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5 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第 11 条第（三）项规定，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金结算中现金收款占比较大，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公司现金结算中现金付款占比较小，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部分工资费用报销。公司现金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尽管如此，公司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设计合理，通过进行控制测试，可以确认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已将个人卡归还给持卡人。同时，公司重新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严禁以私人名义开设，切防出现漏洞。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结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个人名义开具公司个人卡，所有销售、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杜绝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承诺其将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对个人卡结算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曾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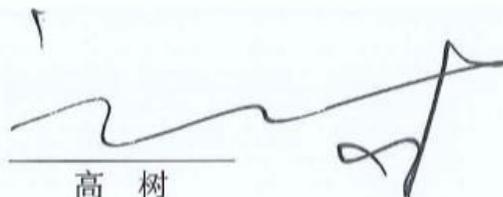
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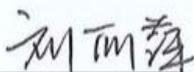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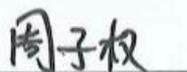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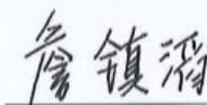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丽萍


周子权


詹镇滔



2017年12月11日